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0年8月2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0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于2010年2月27日披露了《201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0-010），在2010年2月13日至26日期间未实施股份回购。

3、公司于2010年9月1日首次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为2010年6月7日至9月1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706,013股，其25%为2,676,503股。公司2010年9月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0万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均未超过预定数量。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3月2日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3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的有关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512,563,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6.7466%，占公司总股本的34.1165%。

3、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其控股股东的经营周转资金，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沈介良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3月1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27日，本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将持有的北京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100%股权转让给北京明康和健康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康未来”）；广州明安持有的南平市明康未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康未来”）100%股权转让给广州市华裕实业有限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0年9月6日、10月13日、10月20日、11月14日、11月20日、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2010-063、2010-069、2010-073、2010-077、2010-078、2010-001、2010-004》；2010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资产过户完成的进展说明》，并将于2010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资产过户完成的进展说明》，特此公告。

截至目前，本公司收到来自股东的关于股权转让尚未支付款项及违约金支付计划的说明》，其主要条款如下：

1、截至2010年2月2日，公司收到来自股东关于股权转让尚未支付款项及违约金支付计划的说明》，其主要条款如下：

重要内容如下：

1、不迟于2010年3月26日，支付1000万元。

2、不迟于2010年3月30日，累计支付2000万元。

3、至不迟于2010年11月30日，清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清偿《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付的违约金。

公司董事会将维持向明康未来股权转让价款等款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2010年11月22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11月2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0-038），2010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9）。上述公告内容详见详见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维持向明康未来股权转让价款等款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3月2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2010年1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两项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和2010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1,415,8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的4.6601%，最高成交价为3.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52,612,807.6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回购计划实施以来，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20,739万股的25%，符合《回购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有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0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05%的股东陈晓先生，因其资金安排需要，拟将其所持股份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自然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1,763,8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0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05%的股东陈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价来源：协议转让让渡所得，2018年6月7日完成股权转让，让后已超过6个月。

3、减持数量及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763,8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4、减持时间安排：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

（二）本次拟减持股份与股东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时间安排是否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股东陈晓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六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对议案进行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相关部门根据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将按相关规定履行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5,411,

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9.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8,817,03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为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12月5日，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即：（一）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个交易日内；（二）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如果公司继续回购股票，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2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倪伟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4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险公司于2017年分别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将自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项目包括：对新金融工具会准则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及列报。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时，根据公司管理层层意见及判断，拟将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适用计提减值准备，因此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不会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时，根据公司管理层层意见及判断，拟将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适用计提减值准备，因此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不会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时，根据公司管理层层意见及判断，拟将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适用计提减值准备，因此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不会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时，根据公司管理层层意见及判断，拟将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适用计提减值准备，因此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不会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时，根据公司管理层层意见及判断，拟将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适用计提减值准备，因此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不会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时，根据公司管理层层意见及判断，拟将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适用计提减值准备，因此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不会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时，根据公司管理层层意见及判断，拟将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适用计提减值准备，因此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不会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时，根据公司管理层层意见及判断，拟将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适用计提减值准备，因此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不会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